

关于景德镇市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芦继云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坚强保障。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94 亿元，同比增长 0.4%，完成全年预期目标。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54.01 亿元，非税收入 36.9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95 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2 亿元、国防支出 514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47 亿元、教育支出 44.2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1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6.2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6.64 亿元、农林水支出 24.7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29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9 亿元、金融支出 121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6.65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4 亿元、其他支出 84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68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2.69 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1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9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4.8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87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6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116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9.15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0.52 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科学技术支出 24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2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68 亿元、农林水支出 1.9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27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70 万元、其他支出 70.8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5.99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55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9 亿元、支出 45.33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5 亿元、支出 4.7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29 亿元、支出 15.6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47 亿元、支出 13.0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48 亿元、支出 11.89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7.5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2.07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9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9.28 亿元、股利和股息收入 1116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1.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6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1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0 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总计 193.1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务 70.01 亿元，新增债务 123.15 亿元。经省财政厅核定，2025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6.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8.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78.36 亿元。

2025 年，全市债务还本 72.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22.4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50.23 亿元。全市债务付息 22.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6.68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5.99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58.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3.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45.79 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63 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17.23 亿元，非税收入 10.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97 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 亿元、国防支出 451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26 亿元、教育支出 10.3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3.2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21 亿元、农林水支出 3.4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49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9 万元、金融支出 91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7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40 万元、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497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55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6.45 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66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5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8.69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08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79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348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44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66 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4.3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11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7 亿元、其他支出 53.5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8.45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99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6.46 亿元、支出 32.01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5 亿元、支出 7.04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47 亿元、支出 13.0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48 亿元、支出 11.89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4.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13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6 亿元，其中：利润

收入 5.95 亿元、股利和股息收入 1116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9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67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2 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省财政转贷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总计 140.4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务 55.68 亿元，新增债务 84.78 亿元。经省财政厅核定，2025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7.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5.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1.69 亿元。

2025 年，市级债务还本 57.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5.9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41.32 亿元。市级债务付息 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5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8.45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19.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3.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76.48 亿元。以上为全市预算和市级预算 2025 年执行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编制决算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将会发生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紧紧围绕“稳运行、促发展、防风险、强改革、保民生、提效能”等重点任务，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财税改革持续深化，风险防控扎实有效，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进一

步增强。

一是聚焦“稳运行”，统筹财力筑牢运行根基。坚持增收节支与争资争项双向发力，全面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和保障水平。收入管理提质增效。充分用好财税常态化会商机制，定期研商财税收入完成情况，明确财税工作方向和思路举措。聚焦清缴尾欠、存量挖潜和培育新增长点，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确保应收尽收。创新推行纳税“红榜”制度，引导陶瓷艺术行业从业人员规范诚信纳税，实现从“被动监管”到“主动遵从”的积极转变。资金统筹效能增强。全面统筹中央和省级、县区各类资金，扎实开展部门实有资金清理，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累计节约资金 7800 万元。开展“二房东”专项整治，规范国有集体经营场所管理，每年增加财政收入 1100 万元。存量资源盘活显效。深入推动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聚焦“六类资源、五类资产、两类资金”，成立 16 个工作小组分领域全面系统推进“三资”清理盘活，盘活资金 1.61 亿元。创新推出“实体仓+虚拟仓+云上仓”三位一体公物仓管理体系，显著提升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周转效率，节约财政资金超 1500 万元。向上争取成果丰硕。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34.3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4%。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124.05 亿元，同比增长 86%，总量及占全省比重均位列四小市第一，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和政府偿债负担。

二是聚焦“促发展”，赋能产业激活增长动能。全力服务

“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建设，以财政资源整合和改革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重大战略。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3.68 亿元，支持景德镇申遗，重点用于景德镇瓷业遗产路径保护阐释及环境整治、一江三河流域遗址遗迹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手工业制瓷产业遗产整体展示建设、景德镇瓷业文化遗产数字化等十大领域，为成功申遗奠定坚实基础。支持发展特色产业。统筹工业发展、陶瓷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4.5 亿元，支持近 200 家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建设“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 3.6 亿元。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资金 5478.1 万元，多措并举支持科技创新。推动“财园信贷通”放贷 5.42 亿元，惠及企业 132 户。加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强对专项债项目的超前谋划和靠前投资，持续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运行，累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2.56 亿元，有力支持水利、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 48 个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成功争取国家级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获批中央财政补助 3 亿元。着力支持提振消费。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16 亿元，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覆盖汽车、家电、家居、数码产品等民生消费重点领域，优化政策操作流程，加快补贴兑付速度，直接拉动消费额超 23 亿元，有效激发居民消费潜力。

三是聚焦“防风险”，严守底线守护发展安全。增强忧患意识，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核把关，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内。用足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被置换的隐债项目加权平均利率由置换前的 5.26% 下降至 2.33%，每年节约利息支出 1.4 亿元，有效缓释了财政刚性支出和政府债务风险。全力保障基层运行。严格落实“严格分层、优化结构”的支出原则，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第一顺位，确保“三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落实监管监督责任，指导 6 个县（市、区）制定“一县一策”应急处置预案。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和动态监测，精准识别潜在风险，及时预警响应。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加强库款调度，牢牢守住“三保”安全底线。加快推进平台转型。综合运用注销退出、兼并重组、市场化转型等方式，推动 17 家融资平台公司退出名单，平台数量进一步压降，有效隔离和化解关联风险。

四是聚焦“强改革”，创新机制激活治理活力。坚持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关键抓手，着力推动财政治理效能提升。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津贴补贴长效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检法执勤津贴、省市共建高校绩效工资、开发区薪酬等。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成本核定机制，逐项测算不动产登记、公安号牌制作等收费成本。全面规范教育、人事、职业职称等各类考试考务费用与场所使用标准。完成文化市场、农业农村等领域执法罚没成本测

定工作。精准厘清支出事权。精准测算中心城区道路养护、污水处理、路灯管养等项目成本，科学界定支出边界与保障标准。稳妥实施教育领域事权改革，完成 13 所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向两区整体移交，下达经费 2.05 亿元，进一步理顺市与区之间义务教育财权事权，每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量 8600 万元。印发《关于规范中央和省驻市单位经费预算的通知》，持续规范中央、省驻市单位预算管理，实现经费安排拨付“一盘棋”。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在全省率先出台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正负面清单，明确未列入正面清单的一律不予安排，列入负面清单的一律禁止实施，并应用于 2026 年预算编制，着力整治“以买代管”“花钱干工作”的不良风气。严控财政供养规模。出台《景德镇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清理规范工作方案》，清理编外人员 1266 人，每年节约资金 4500 万元。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严格遵循“退一收一”原则，核销 31 家行政机关 52 名工勤空编，加强对定编不定岗部门人员身份识别、锁定。建立财政、编制、部门三方人员信息联动核查机制，精准比对在编、在册与实报人员信息，年均节约资金 1000 万元。

五是聚焦“保民生”，用心用情厚植为民底色。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全年民生支出 185.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9.1%。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31 亿元，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8087.93 万元，重点用于

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助力企业稳岗扩岗、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并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的托底安置作用，强化对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22.7 亿元，全力保障社保基金平稳运行。城乡居民、企业职工退休人员人均月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608.52 万元，惠及 2.76 万人。落实脱贫人员健康帮扶举措，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医生签约 3146 人、应签尽签率 100%；落实重点人群“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推进 13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入全民信息健康平台。统筹资金 2.57 亿元落实购房补贴政策，惠及 1.1 万户购房群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把乡村振兴作为优先保障领域，加大对“三农”投入的倾斜力度，统筹安排资金 2.4 亿元，重点支持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就业帮扶等关键领域。牢记粮食安全“国之大者”，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1 亿元，市级粮油储备专项资金 1580.8 万元，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安排 6428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力度，保障群众用水安全。支持公共服务发展。支持教育事业全面发展，落实 5026.35 万元落实学生资助提标扩面政策；安排 4906 万元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设施，下达 2260 万元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政策，助力学前教育免费政策平稳落地，统筹 171 万元支持特殊教育及专门教育高质量发展。落

实各类文化专项资金超 9493.42 万元，支持图书馆、博物馆等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效。

六是聚焦“提效能”，从严监管提升资金质效。坚持以强化绩效管理为统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各项举措，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对城市道路养护、地下综合管廊、保障性住房、西城区截污管网等 20 个重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分析，道路养护领域支出标准、管廊项目运营成效与政府付费挂钩机制等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核减支出 4707 万元，有力提升政府运行和公共服务的成本管控力与性价比。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市本级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1.30 亿元，节约率 31.3%。聚焦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对 10 起涉嫌围标串标、擅自终止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助力 3 家企业通过信用修复重塑良好信用，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稳居全省第一梯队。规范政府投资评审。充分发挥投资评审关口作用，完成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评审 29 个，报送评审金额 13.48 亿元，定审金额 11.9 亿元，审减金额 1.58 亿元，审减率 13.26%，同比提升 2.1%，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坚决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系统评估全市涉企补贴政策，对科技、工信等领域多项补贴政策进行清理规范。开展规范工资津贴补贴自查自纠工作，聚焦综治、信访、安全生产等重点岗位补贴，清退违规资金 629 万元。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

“三公”经费 3205.88 万元，同比下降 23.03%。扎实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问题整治、违规套取资金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累计发现问题 3.8 万个，追缴资金 3626.98 万元。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市财政事业发展充满挑战，困难超乎寻常，成就来之不易。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世纪疫情严重冲击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风险防控坚实有效，各项改革稳步推进，管理效能持续提升，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日益增强，有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财政运行承压向前，韧性底色更加彰显。坚持人民至上、发展为要，在顶住风险中稳大局，拓展空间中破困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十四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为 467.26 亿元，比“十三五”时期 465.01 亿元增加 2.24 亿元，增长 0.5%；非税收入总额为 195.09 亿元，比“十三五”时期的 169.88 亿元增加 25.21 亿元，增长 14.8%，税占比保持在 60%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达到 1198.47 亿元，比“十三五”时期的 1041.69 亿元增加 156.78 亿元，增长 15.1%。争取中央、省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从 2021 年的 91.12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34.39 亿元，年均增幅 10.2%。

二是政策效能精准释放，发展动能日益强劲。坚持实施更加

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十四五”时期，累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14.27 亿元，支持 190 个项目建设，争取国家试验区建设补助资金 8.76 亿元，高质量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4.8 亿元，支持 49 个“两重”“两新”项目建设，争取增发国债 21.64 亿元，持续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能。聚焦“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设立景德镇市先进科技创新产业基金，累计撬动社会资本超 40 亿元，统筹 10 亿元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科技支出累计 36.25 亿元，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全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全省靠前。持续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综合运用“财园信贷通”“惠农信贷通”等工具，累计发放贷款 53.43 亿元。用足政府采购、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为市场主体减负担、增后劲。

三是风险防线系统筑牢，安全根基持续巩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十四五”时期，通过申报建制县化债试点、发行再融资债券、盘活资产资源等多种方式，全力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有效缓释了地方政府财政金融风险。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已实现隐性债务全面清零。坚持“分层执行”原则，将基层“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持续下沉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超 94 亿元，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推进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推动“城投”向“产投”转型，

平台公司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是民生福祉倾力保障，幸福温度切+实可感。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持续增强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尽力而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十四五”时期，民生支出总额达到 934.25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的 829.64 亿元增长 12.6%，民生支出占比连续五年保持在 80%左右。每年着力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优抚等标准逐步提高，重点群体就业、各学段教育经费等保障有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累计投入衔接资金超 10.8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46 亿元，累计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10.69 亿元，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累计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5.41 亿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实现质的提升。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连续三年实施购房补贴政策，累计补贴资金 2.57 亿元，惠及 1.3 万户家庭。统筹资金 10.4 亿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守护群众生态福祉。

五是财税改革创新突破，管理效能稳步提升。坚持以改革破题、以创新赋能，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141 家全额预算单位提前一年实现全覆盖，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超 3 亿元，统筹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超 20 亿元。深化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妥有序实施教育领域事权改革。深化预算绩效

管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对 67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1.41 亿元，核减 126 人。严控政府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和财政投资评审，累计评审项目 33.64 亿元，审减资金 4.1 亿元，平均审减率 12.18%。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清理妨碍公平竞争规定，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6.23 亿元，资金节约率达 5.4%，有力净化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挽回经济损失超千万元，真正让财经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过去的五年成绩来之不易，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上下戮力同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动能仍然不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一定压力，财政收支矛盾持续显现，预算“紧平衡”状况较为突出；全口径债务率仍然偏高，今后面临的化解隐性债务任务压力较大；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力度还需加大，资源统筹能力仍需提高。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举措，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第二阶段起步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与长远、开源与节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财政平稳运行、更可持续，全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一）2026年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2026年全市财政在总体平稳、兜牢底线、严控风险的基础上，按照以下原则编制预算。

一是全面统筹、应收尽收。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等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尤其是将游离在监管之外的单位实有资金等全额列入预算统管，优先通过单位存量资金、非财政拨款资金安排支出。深入挖掘财政增收潜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科学设定非税征缴计划，强化收入监测，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非税收入征缴完成情况与预算同步。

二是严控严审、厉行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审核把关“三公”经费、差旅、会议、培训费等开支，严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履行单位自身职责的行为。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建立财政供养人员信息联动核查机制，对人员信息逐一核查比对，严格津贴补贴政策与信息审查，杜绝虚报冒领，确保预算

编制精准化。

三是严格分层、优化结构。继续实施更加严格的“分层执行”预算安排。优先“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必需支出。其余支出按照轻重缓急在可用财力范围内依次序拨付。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宝贵财力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四是严明纪律、绩效为先。严明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依法批复的预算，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依法严肃处理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查和评价结果的运用，实现以效促用。

（二）2026 年全市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91.35 亿元，增长 0.5%，其中：税收 54.27 亿元，非税 37.0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减去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后，预算财力约为 235.6 亿元。据此，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5.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95.7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减去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后，预算财力

约为 177.7 亿元。据此，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7.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52.59 亿元、支出安排 46.43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5 亿元、支出 5.2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51 亿元、支出 16.1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57 亿元、支出 12.0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75 亿元、支出 12.9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6.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8.23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9.7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余收入，减去调出资金后，预算财力约为 3.69 亿元。据此，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69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6 年市级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7.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抵减补助下级支出）、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减去上解支出（抵减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还本支出后，预算财力约为 87.52 亿元。据此，202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7.52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11.9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抵减补助下级支出）、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减去上解支出（抵减下级上解收入）、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后，预算财力约为89.23亿元。据此，202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9.23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35.49亿元、支出安排32.15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7亿元、支出7.1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4.57亿元、支出12.09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3.75亿元、支出12.96亿元。本年收支结余3.3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9.47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余收入，减去调出资金后，预算财力约为0.32亿元。据此，202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32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5.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

2026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43.3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9.86亿元，专项债务还本33.45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付

息 15.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3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1.1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在各级上报的汇总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在市代编预算，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同级预算并逐级上报后，再汇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今年重点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草案。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的主要情况

收入预算 1526.7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1346.78 万元，上年结转 180 万元。

支出预算 1526.78 万元，按支出项目分类的情况是：基本支出 1280.78 万元，包括人员类基本支出 1208.08 万元、公用经费类基本支出 72.7 万元；项目支出 246 万元。

公共财政拨款对应的支出 1346.78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9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0.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41 万元。

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的主要情况

收入预算 2147.9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1596.02 万元，

上年结转 551.91 万元。

支出预算 2147.93 万元，按支出项目分类的情况是：基本支出 1020.92 万元，包括人员类基本支出 959.8 万元、公用经费类基本支出 61.12 万元；项目支出 1127.01 万元。

公共财政拨款对应的支出 1596.02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92 万元。

以上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同时，还附上高新区和昌南新区预算执行和安排情况，请各位代表审阅。

三、认真做好 2026 年财政各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人大预算审查意见，紧扣“十五五”规划总体部署，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精神，统筹生财、聚财、用财、管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紧扣发展要务，以积极财政夯实增长根基。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财政面临的形势任务，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聚焦精准征收与堵漏增收，强化税收精细化管理，紧盯重点税源，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加强非税收入征缴，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分类

识别资产性质差异化制定处置方案，压实部门非税征管职责，积极拓展文旅和遗产保护中心文化产业经营收入、户外广告位有偿出让、占道停车泊位收入特许经营权等新增长点。着力培育可持续税源，壮大“1+2+N”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财政增收注入持久动力。全力支持扩大消费需求。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大力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优化“两新”政策实施，全面释放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潜能。用好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双贴息”等政策工具，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打造消费新场景，释放服务消费潜力。精准开展争资争项行动。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投资方向、资金投向，抢抓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利窗口，认真研究透上级资金分配动向和政策调整，力争一批“打基础、利长远、优结构、增后劲”的重大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盘子”，更多资金进入全市“袋子”，助力国家试验区建设战略任务。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综合运用税收、政府采购、产业基金等政策工具，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速陶瓷新材料、数字技术应用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统筹资金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是紧扣民生福祉，以精准投入织密保障网络。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民生政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全

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支持企业稳岗扩容和个人创业就业，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完善就业创业服务和技能培训支持体系，牢牢稳固就业基本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动健康景德镇建设，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帮扶体系。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人口发展支持政策体系，优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推进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全面推进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深化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变革。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的目标要求，大力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各层级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扎实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资助政策，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差异化拨款制度，确保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协同推进。推动公共事业发展。聚焦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强文物保护与非遗传承，激活传统技艺时代活力，促进陶瓷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三馆一站”按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积极统筹财力支持开展交通综合治理提升行动，重点支持智慧交通系

统建设、拥堵节点改造、慢行系统完善等领域，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提高公共交通畅行满意度和安全感。

三是紧扣安全底线，以系统思维筑牢防控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全生命周期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面落实新增隐性债务问责机制，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确保既定化债目标如期实现。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确保2026年底前全市融资平台全部退出融资平台名单，多措并举化解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优化完善“三保”预算编制与审核机制，加快构建覆盖“三保”工作全链条的保障与监管体系，探索建立直连直报机制，持续提升“三保”保障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

四是紧扣改革效能，以创新管理提升治理能级。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效导向和零基预算理念，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城市治理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加大各类财政资源与资金的整合优化力度，加强“第五本预算”资金监管。统筹运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箱，强化财政、产业、金融等政策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

引领作用，逐步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三公”经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防止铺张浪费。探索建立过紧日子评估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中。规范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正负面清单》制度，从严控制编外用人及委托业务支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评审管理，健全项目评审内控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会监督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制度体系，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实现对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全流程的动态监管。加快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加强与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的贯通协调，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各位代表，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监督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挺膺担当、奋发有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报告中有关名词释义和说明

一、积极财政政策

积极财政政策即理论上的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扩张总需求，避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实施的一种财政政策，是实现逆周期调节的财政政策措施。

二、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是国家为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而制定的债务管理方法。主要途径为：1.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2.逐级下达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严格按照限额举借地方政府债务；4.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新的形势下，现行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主要内容包括：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完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划分、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和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四、“三保”

“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五、零基预算

零基预算是指新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指标的确定，不考虑以前年度的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只以新预算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力可能为依据，重新评估各项收支的必要性及其所需金额的一种预算形式。因预算编制以零为基点，所以称为零基预算。

自编制 2024 年预算起，市本级行政、参公单位以及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全部纳入部门零基预算编制改革范围。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强化收入统筹，非税收入全部由市财政统筹使用，与执收单位支出不再挂钩；强化支出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强化项目审查，未入库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对单位经常性项目结转资金，年底收回市财政，并适当减少下年度同类项目预算安排；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执行中预算追加行为，严格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予调整预算；强化绩效运用；提高编制质量。

2025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景德镇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围绕强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与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提升过紧日子举措约束力与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出台 42 条工作举措，进一步健全“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的预算分配制度，增强财政可承受能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六、超长期特别国债

超长期特别国债是指发行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在特定时期为特定目的发行的、有特定用途的国债。

七、“分层执行”原则

经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由市人代会审查批准，自 2024 年起市本级支出预算实行“分层执行”。分层执行的规定是：按轻重缓急顺序分层编制预算、分层执行预算，除“三保”、还本付息外，分级安排其他支出，待土地出让等收入形成财力后，再根据实际情况依次序到位经费预算，原则上无财力则不执行“三保”之外的支出预算。第一层次经费预算财政予以优先保障，按照时序进度和工作需要下达；第二层次经费预算待土地出让等收入形成财力后优先执行；第三层次经费预算必须待土地出让等收入形成财力，最后执行。

八、公物仓

是指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开展管理、调配和处置的运行平台。

九、国有“三资”

国有资产资源资金。